

合同文本

甲方1（招标方）：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2（发包方）：中原区莲湖街道刁沟村拆迁改造指挥部

乙方（承包人）：河南震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区建设规划，甲方2需对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刁沟村拆迁改造指挥部（郑州市第15-050-K01地块）文探物探土方清运服务项目进行清理外运，由于甲方2属于临时机构，特委托甲方1做为招标主体，涉及该项目资金支付的主体为甲方2中原区莲湖街道刁沟村拆迁改造指挥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刁沟村拆迁改造指挥部（郑州市第15-050-K01地块）文探物探土方清运服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刁沟村拆迁改造指挥部（郑州市第15-050-K01地块）文探物探土方清运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款：¥ 1845848.38 元。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

单价：80.91 元

2. 开挖土方量约 约 22813.6 立方米。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 / 。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创文路、星空路、郑峪路、汇文路合围区域(郑州市第15-050-K01地块), 土方量约22813.6m³。

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最终以发标方实测为准。不得违法处理垃圾。处理后的垃圾不能有任何投诉且妥善处理土方开挖垃圾。。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土方清理外运工作。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标准: 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 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1.6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7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土方清理外运工作。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

(3) 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 甲乙双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待土方开挖外运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及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核算实际清运工程量签字确认。最终以审计决算金额支付款项。（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资金进度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待清运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以发标方实测为准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服务范围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主要对本项目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达到服务范围的要求，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符合后续的工程施工条件要求。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可持相关验收材料办理结款手续；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伟峰; 联系电话: 1910388889。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承诺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违约金。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针对国家政策变动，一切以最新政策文件标准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在招标活动前遇重大技术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技术进行招标。如果在招标过程中遇重大技术变化的可发布答疑澄清。如在招标后签订合同前遇重大技术变化的，可能影响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可终止本次招标后重新招标如不影响项目进展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并对以变化的内容签订补充合同。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1. 在申报采购计划前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预算重新申报采购计划 2. 在采购过程中预算进行调整的，经财政局认可预算调整后，可以发布答疑文件及变更公告 3. 如项目在签订合同后预算进行了调整的，经财政局同意后，则终止本次招标并重新申报采购计划，再次重新进行招标。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针对质疑投诉的事项是否对中标结果有影响，若有影响则停止一切采购活动，并对质疑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若无影响则对质疑投诉进行及时回复，同时采购活动正常推进，不影响采购进度。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进行重新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推选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1. 终止履行合同 2. 移交司法机关 3. 通过仲裁方式。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 1 (招标方)：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 2 (发包人)：中原区莲湖街道刁沟村

拆迁改造指挥部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承包人)：河南震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69 号阳光花苑 5 号楼 1 单元 13 楼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军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